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服務合同，期限為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故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和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服務合同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合同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浙江可勝

中光新能源

主體事項： 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和(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合同期限：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及支付條款：併網發電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9,0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指標的達標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5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70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

履約擔保：在服務合同簽訂及生效後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中光新能源應以銀行履約保函的形式向浙江可勝提供履約擔保，擔保金額為服務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幣902萬元。

履約保函應按照浙江可勝認可的格式由國有或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一級支行及以上分支機構提供。履約保函的保證期限應自其出具之日起到運維期結束之日。

考核費用： 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幣170萬元將作為考核費用，浙江可勝對考核費用的最終發放將視乎生產技術指標和安全指標是否達到服務合同約定的標準。

合同生效條件： 服務合同自合同雙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共同簽名或共同加蓋公章(包括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浙江可勝與中光新能源之間並無類似服務之過往交易，故並無有關運維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可供披露。

定價政策

中光新能源參與浙江可勝關於金塔光熱項目運行維護技術服務的投招標活動，中光新能源憑藉其運維團隊的優秀業績和提交的先進運維技術方案中標。

中光新能源參與浙江可勝組織的投標服務方案及價格乃按照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中光新能源集團於青海省德令哈市經營的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的生產和運維服務的費用及人力成本；(ii)其他使用類似光熱熔鹽技術的光熱項目的生產及運維服務的現行市價；(iii)生產運維相關技術的其他潛在成本；及(iv)金塔光熱項目的擬定發電量指標及其他生產技術指標。中光新能源的服務費用不應悖離中光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公允價格。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最高應付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萬元人民幣)

從2024年4月22日起至12月31日為止期間	9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服務合同內規定的金塔光熱項目的發電量指標及其他生產技術指標；(ii)中光新能源集團可供利用的工作容量；(iii)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相關服務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iv)進場準備之服務所需要的時間以及預計年度正常運維服務的起始時間；及(v)相關地區的預測供電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於評估服務合同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金塔光熱項目的運行期預期為25年；
- 更長的服務合同期限有助於金塔光熱項目的穩定運營及維護；及
- 更長的服務合同期限使中光新能源能夠通過提供服務產生穩定的收益。

在考慮與服務合同性質類似且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六項合同，涉及為中國上市公司公佈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行及／或維護服務(「可資比較合同」)。可資比較合同的期限介乎約五年至25年。服務合同的期限與可資比較合同期限範圍相比並非罕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嘉林資本確認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而該等期限之本類型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訂立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深知，浙江可勝在商業化光熱電站建設及管理擁有相當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中光新能源集團於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憑藉其開展運維的優秀業績及經驗積累，中光新能源集團正在將運維技術服務方案拓展至其他光熱電站業主。董事相信，中光新能源向浙江可勝提供服務符合中光新能源的業務拓展方向，且能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並可與浙江可勝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訂立服務合同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認為服務合同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期限將有助於金塔光熱項目的穩定運營及維護，並使中光新能源能夠通過提供服務產生穩定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數字技術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新能源及服務。

有關中光新能源及中光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中光新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光新能源及中光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熱、儲能領域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光新能源集團於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50兆瓦塔式光熱電站是全球第一個也是至今唯一一個達到

設計值的新一代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電站。憑藉其開展運維的優秀業績及經驗積累，中光新能源集團正在將運維技術服務方案拓展至其他光熱電站業主。

於本公告日期，中光新能源分別由杭州龍控(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復聚中光及杭州淨能分別擁有51%、約28.86%及約20.14%。於本公告日期，復聚中光之股權由(i)寧波復聚坤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坤晟」)擁有約31.99%，其由17名股東(各自所持復聚坤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ii)浙江可勝擁有28.25%；(iii)寧波復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5.42%，其由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約99.01%及由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99%；及(iv) 3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復聚中光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14.34%。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淨能之股權由葉進擁有90%及由金建祥擁有10%。

有關浙江可勝的資料

浙江可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與熔鹽儲能的技術研究、裝備研製與工程化應用，深度聚焦塔式熔鹽光熱發電及多能互補業務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可勝的股權由(i)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湖州煜日」)擁有約21.77%，其股權由金建祥擁有約93.34%及7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湖州煜日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66%；(ii) 48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浙江可勝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78.23%。

浙江可勝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建祥，其為中光新能源的一名董事，由於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浙江可勝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建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故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和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聚中光」	指	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28.86%中光新能源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龍控」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1%中光新能源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塔光熱項目」	指	金塔中光太陽能「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10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100MW配套8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運行期為25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運維季度」	指	每個運維年度起算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個運維季度，服務合同項下共有二十(20)個運維季度
「運維年度」	指	中光新能源向浙江可勝提供服務的年度；首個運維年度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起計算一(1)年；其餘每個運維年度為前一個運維年度結束後第一天起計算一(1)年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中光新能源向浙江可勝提供、關於金塔光熱項目的生產、運行和維護的相關服務

「服務合同」	指	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就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光新能源」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光新能源集團」	指	中光新能源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